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林玉体 蔡璧煌 劉興善 許慶復 張正修 蔡式淵 吳嘉麗

洪德旋 邱聰智 郭光雄 陳茂雄 李慶雄 吳茂雄 邊裕淵 徐正光 李慧梅

劉武哲 伊凡諾幹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沈昆興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發布。

（二）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

紀錄：熊忠勇

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十個等階表修正草案，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四個等階表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局會銜函擬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布並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

(三) 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四) 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八月八日呈請總統派用。

(五) 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並請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八月八日呈請總統派用。

(六) 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六十五名、命題委員一名、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政府函送該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受考察機關（構）之選定及考察順序、預定實施日期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註銷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尚未獲機關遴用人員王學治等二十五人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參加國家考試人員，應了解保留錄取資格之條件，爰詢問本案部分增額錄取未獲遴用人員，仍有職業軍人或服役而遭註銷者，並說明類此情形形成資源之浪費。

劉部長初枝補充說明：對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謝慶春一員請任名冊、林炳裕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高等檢定考試(補考)、九十二年中醫師檢定考試、九十二年第一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及口試暨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詢問報載有關某應考人質疑高等考試舞弊，並擬求償一億元之新聞事件查處情形。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張委員正修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關於退休金支給機關與臺灣銀行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簽約情形。

2、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一案，有關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審議情形。

3、關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暨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保訓會有關再申訴案件之決定，其駁回與撤銷之比例差異甚大，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似宜提昇撤銷案件之比例，避免有官官相護之譏；(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說明過去遭撤銷之案件常係因法規適用錯誤或程序瑕疵，惟目前已逐步減少，顯見各機關之審議決定日趨周妥，未必即表示對於公務人員之保障不足；(林委員玉体)：說明「訓練」二字之用語不宜，建議改為較適當之名詞。院長講話：對於保訓會保障事件之審理效率、開會頻率表示意見，並表示專任委員之職責非限於審理保障事件，尚包括培訓相關業務之處理。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發言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整合公務人員 e-learning 學習資源」研商情形。

2、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辦理組織改造服務團訓練。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考試院國會小組推動優先審議法案等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詢問有關行政院推動之組織精簡方案，其加發七個月退休金之條件等

問題，並就本院目前新聞發言機制表示意見，及請就考試委員助理法制化問題，委員發言實況，適時適切對外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有關新聞發言機制問題，建議除現行新聞發布機制外，尚可評估由考試委員召開記者會之可行性；（徐委員正光）對於媒體有關本院之不實報導，宜適度、適時向該媒體高層表達，以促其正確報導；（李委員慶雄）本人並未反對設置助理，惟目前助理法制化，時機不宜，未向媒體表達意見；（陳委員茂雄）表示本院為行政機關，達成共識後所做之決定，對於內部成員應具一定之約束，對外不宜再有異議。

歐副局長育誠、朱秘書長武獻補充報告：對於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考選部函陳「委託辦理考試辦法」草案，並請廢止「考選部委託辦理試務辦法」一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三條修正為：「（第一項）典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機關、團體之公信力，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行政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

行。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第二項)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發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三、銓敘部函陳為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施行，建請停止適用「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國防部有關人員列席。

丙、臨時動議

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法官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散會：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